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恒祥）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镇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天地源）提供借款 311.5 万元，向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提供借款 299.1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计利息。

●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镇江恒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镇江君和雅苑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近日，镇江恒祥在总额不超过 610.6 万元的额度内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拆借，其中：向镇江天地源提供借款 311.5 万元，向南京新城提供借款 299.1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计利息。南京新城以其持有镇江恒祥 49%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股东借款、股东分红、债权等，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299.1 万元
资助期限	5 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担保措施	南京新城以其持有镇江恒祥 49%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本次借款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南京新城，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有效盘活镇江恒祥的账面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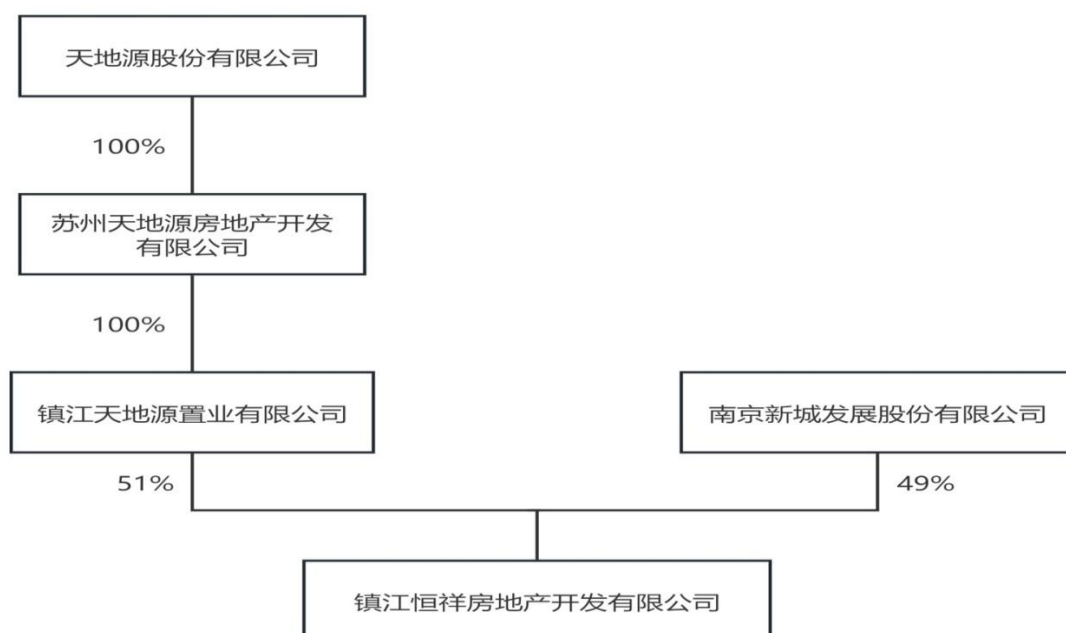
对象名称	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5B8K78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 1 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 17 栋 103-1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18 号乐惠大厦 2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南京创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3.02	12,764.58

	负债总额	12,763.13	12,764.67
	资产净额	-0.11	-0.0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3	-0.0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南京新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镇江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拆借

资助金额：299.1 万元

利率：本次借款不计利息

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担保方式：南京新城以其持有镇江恒祥 49%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本次借

款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南京新城以其持有镇江恒祥 49%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股东借款、股东分红、债权等,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含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等费用)。

镇江恒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财务管理,公司能够动态预测和管控项目资金。镇江恒祥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镇江恒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股东方在不影响项目公司运营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拆借资金,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合作双方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4,535.59	39.83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